

王 晋 ◆ 主 编

国家刑事赔偿 法律解读

GUOJIA XINGSHI PEICHANG
FALV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王 晋 ◆ 主 编

国家刑事赔偿 法律解读

GUOJIA XINGSHI PEICHANG
FALV JIED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刑事赔偿法律解读/王晋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02 - 0343 - 5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责任 - 国家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370 号

国家刑事赔偿法律解读

王 晋 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6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6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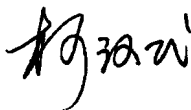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43 - 5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刑事赔偿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赔偿的法定义务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不仅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的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而且可以有效地纠正和防止检察执法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刑讯逼供、滥用刑事强制措施、违法处分财产等行为，对于促进检察机关文明、规范、公正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5年《国家赔偿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刑事赔偿制度正式确立。十几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理刑事赔偿案件，使一大批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赔偿请求人及时获得司法救济，同时，也有力地改进了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作风、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推动国家法治建设不断迈向深入。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将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新法扩大了国家赔偿的范围，增设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完善了赔偿程序，畅通了赔偿请求渠道，改进了赔偿经费的保障支付等机制，较好地解决了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赔偿制度，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办理刑事赔偿案件工作新形势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组织了部分全程参与本次国家赔偿法修改以及长期从事刑事赔偿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国家刑事赔偿法律解读》一书。本书以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为范本，对相关法条进行逐一解读，并对所涉及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深入阐述，力求能准确把握立法原意，体

现权威性，增强指导性。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各级检察机关学习、理解和执行国家赔偿法，必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理论研究者和公民学习、研究国家赔偿法也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10年8月28日

目 录

导论：刑事赔偿原理	(1)
第一章 总则	(31)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31)
第二条 【赔偿原则】	(39)
第二章 刑事赔偿	(45)
第一节 赔偿范围	(45)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45)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66)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76)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90)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90)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99)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06)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受理程序】	(106)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审查程序】	(114)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的提起】	(121)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127)
第二十六条 【刑事赔偿举证责任分配】	(133)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方式】	(142)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时限】	(154)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及赔偿决定效力】	(158)
第三十条 【对赔偿委员会决定的监督制约】	(162)
第三十一条 【经济追偿和责任追究】	(171)
第三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79)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179)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187)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194)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赔偿】	(207)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219)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226)
第四章	其他规定	(236)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赔偿】	(236)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时效】	(256)
第四十条	【涉外国家赔偿】	(266)
第五章	附则	(273)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不征税】	(273)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276)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资料		
一、国家赔偿法及立法说明		(28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年4月29日修正）		(28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0年4月29日）		(293)
3. 《国家赔偿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299)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1993年10月22日）		(310)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4年5月5日）		(314)
6. 关于对外贸易法（草案修改稿）和国家赔偿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1994年5月11日）		(317)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8年10月23日）		(320)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9年6月22日）		(324)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9年10月27日）		(327)
10.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0年4月26日）		(329)
二、与国家赔偿相关的法律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331)
三、国家赔偿业务规范性文件		(340)

(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范性文件	(340)
1.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 年 11 月 6 日)	(340)
2.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1998 年 6 月 3 日)	(347)
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 年 10 月 11 日)	(353)
4.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 (2010 年 5 月 9 日)	(361)
5.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2007 年 3 月 6 日修正)	(370)
6.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2007 年 9 月 26 日)	(383)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国家赔偿法 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1 日)	(389)
(二)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范性文件	(392)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 委员会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23 日)	(392)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 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29 日)	(394)
3.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395)
4.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5 月 6 日)	(397)
5.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401)
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 年 4 月 26 日)	(406)
7.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2000 年 1 月 11 日)	(408)
8.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2000 年 1 月 11 日)	(410)
9.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413)
10.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416)
11.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418)
12.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998 年 8 月 26 日)	(425)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的决定》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10 日)	(429)
(三)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431)
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 年 1 月 16 日)	(431)
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 年 9 月 8 日)	(434)
3.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 年 1 月 16 日)	(439)
4. 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983 年 8 月 10 日)	(443)
5.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31 日)	(445)
6.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 监缴暂行办法 (1998 年 6 月 8 日)	(450)
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 年 6 月 2 日)	(454)
8. 司法部关于监狱劳教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999 年 5 月 31 日)	(459)
四、外国国家赔偿法律	(462)
(一) 外国国家赔偿法	(462)
1.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 (1948 年 12 月 18 日)	(462)
2.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施行细则 (1949 年 2 月 1 日)	(466)
3. 德国国家赔偿法 (1981 年 6 月 26 日)	(467)
4. 美国联邦侵权求偿法 (节录) (1946 年 8 月 2 日)	(474)
5. 英国 1947 年王权诉讼法 (1947 年 7 月 31 日)	(483)
6. 瑞士联邦责任法 (1958 年 3 月 14 日)	(504)

7. 日本国家赔偿法 (1947 年 10 月 27 日)	(510)
8. 韩国国家赔偿法 (1967 年 3 月 3 日)	(512)
9. 韩国国家赔偿法施行令 (1967 年 4 月 13 日)	(519)
(二) 外国刑事赔偿法	(531)
1. 日本刑事补偿法 (1950 年 1 月 1 日)	(531)
2. 奥地利刑事赔偿法 (1969 年 7 月 8 日)	(537)
3. 德国刑事追诉措施赔偿法 (1971 年 3 月 8 日)	(542)
(三) 外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547)
1.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 (节录)	(547)
2. 法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550)
3. 日本刑事诉讼法 (节录)	(551)
4. 韩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553)
5. 德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557)
五、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56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节录)	(564)
后记	(566)

导论：刑事赔偿原理

一、刑事赔偿概论

刑事司法权力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活动的运作过程也就是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过程。刑事司法机关作为刑事司法权力的行使者，肩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正义的重任。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它一方面要坚决打击犯罪，努力实现有罪必罚；另一方面，又要切实保障无辜公民不受错误追究，防止冤枉好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然而，“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事情，许多外界因素会欺骗那些最认真、最审慎的法官，不正确的资料，可疑的证据，假证人，以及得出来错误结论的鉴定，等等，都可能导致对无辜者判刑”。^①因此，刑事司法权力的行使不可避免会在某些时候对一部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刑事赔偿正是基于对这部分受害人的权益保护而产生。从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确立和发展过程来看，其有着深厚的经济、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反映了国家公权力和公民私权利的协调分配机制，是一国法制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的产物，体现了对个体基本权利的保护，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实现法律制度的价值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执法实务中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建立完善的刑事赔偿制度显得尤为重要。^②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

刑事赔偿，从字面意义上理解，就是因为刑事案件所给予的赔偿。从广义上理解，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事案件加害人给予被害人的赔偿，二是

① [法] 勒内·弗洛里奥：《错案》，赵淑美、张洪竹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②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在立法说明中提到的：国家赔偿法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的法律。……制定国家赔偿法，对于进一步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改进工作，推动廉政建设；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维护社会安定，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都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参见附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刑事司法机关代表国家给予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的赔偿。在我国，由于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刑事赔偿的概念，因此，通常意义上的刑事赔偿就是刑事司法机关代表国家给予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的赔偿。对于刑事案件加害人给予被害人的赔偿，由于被害人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救济，所以通常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也有人将其称为刑事损害赔偿。

关于刑事赔偿，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各有不同的称谓。有的国家称之为“无罪羁押赔偿”，如法国；有的国家称之为“刑事补偿”，如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冤狱赔偿”。在学者的研究中有采用上述称谓的，也有采用“司法赔偿”这一名称的。我们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的性质和范围，上述各种称谓如果运用到我国，或者会产生概念不周延的问题，或者会产生概念不准确的问题。而刑事赔偿这一称谓，有国家赔偿法的明确规定，执法实践中也约定俗成、言简意赅，准确概括了这一制度的内涵和外延，足以反映其是刑事司法活动中产生的一种国家赔偿，同时也反映出法治国家中国家公权力和公民个人权利关系的应然状态。因此，在法律具体适用和理论研究中，应当继续坚持使用“刑事赔偿”这一称谓。

综上，刑事赔偿是指国家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并且在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确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刑事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追偿。由此也可以看出，刑事赔偿是对刑事司法权力的错误行使造成的不良社会后果给予的一种救济，表明了国家对错误司法行为从法律上给予的否定性评价。

（二）刑事赔偿的特点

刑事赔偿的特点是刑事赔偿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制度的独特之处。根据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性质，其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赔偿是对错误司法行为的补救

司法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代表国家依法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正常运作的过程中，面对的是被指控涉嫌刑事犯罪的公民个体、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维护刑事诉讼的公平和体现诉讼机制的平衡，各国的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严格的追诉程序，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我防护的权利。即使如此，刑事诉讼的双方在力量的对比上仍然是悬殊的。一端是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追诉权的强大的司法机关，另一端是人身自由被限制或者被剥夺而受到刑事追究的公民以及权利受到限制或剥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专制和集权被人类社会否定和抛弃的前提下，在大力提倡和弘扬人权以

及尊重个人权利的现代法治社会，注重保护受刑事追究者的合法权益显得尤其重要，对没有实施任何违法行为者错误地追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国家理应给予适当赔偿。可以说，是否给予错误刑事追究以赔偿，从一个侧面也反映了普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地位和作用，表明一个国家更注重保护的是社会的整体利益，同时也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体权利，还是较多地牺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权利以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

2. 刑事赔偿是一种国家责任

在刑事诉讼中，侦查、起诉、审判、监管机关^①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控制和减少犯罪的目标，通常情况下，他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是没有任何个人利益可言的。也就是说，刑事侦查、起诉、审判、监管活动的获益者是国家，而不是这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据“谁获益谁承担风险”的风险分配规则，刑事诉讼活动侵权的风险当然应当由国家承担。不仅如此，同一般的侵权行为相比，侦查、起诉、审判、监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可能对公民个人权利造成的十分严重的损害，因为刑事诉讼活动涉及对公民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等最为重要的权利的限制或剥夺。而侦查、起诉、审判、监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所以能对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的侵害，并不是因为他们本人有什么特殊之处，而是因为他们的侵权行为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以国家公权力作为后盾。如果说对于一般公民的侵权行为，受害者尚可可通过正当防卫进行自我保护，从而防止损害后果发生的话，对于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侵权行为，受害者是很难甚至无权进行防卫的。因为对于国家的公权力行为，受害者通常只有服从的义务，而缺乏进行自卫的法律和道德基础。即使受害者想进行自卫，但由于国家公权力过于强大，这种自卫行为通常也难以发挥预期的效果，有时甚至会给自卫者带来更为不利的后果。由此可见，刑事赔偿应当是国家自己的一种责任。^②

3. 刑事赔偿的范围由法律明确列举规定

我国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18条分别列举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和侵犯财产权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范围相对固定和有限。国家只对一定范围内的刑事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是出于保证司法权正常运作的需要，如果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都负刑事赔偿责任，

^① 监管机关包括监狱管理机关和看守所等。

^② 参见瓮怡洁：《刑事赔偿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11页。

势必束缚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手脚，影响其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同时这样也会大大增加财政负担。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一般只对赔偿事项进行概括性的规定，司法实务中哪些行为属于国家刑事赔偿的事项，哪些不属于国家刑事赔偿的范围，则要依靠概括性条文中提炼出来的责任构成要件衡量。如日本《国家赔偿法》第1条第1项规定：“行使国家或公共团体权力之公务员，就其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过失不法加害于他人者，国家或公共团体对此应负赔偿责任。”奥地利《国家赔偿法》第1条规定：“联邦、邦区、乡镇及其他公法上团体及社会保险机构（以下称官署）于该官署之机关执行法令时，故意或过失违法侵害他人之财产或人格权者，依民法之规定，由官署负损害赔偿之责任。”韩国《国家赔偿法》第1条第1项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法令加害于他人者，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应赔偿其损害。”

4. 刑事赔偿的程序相对特殊

任何法律实体问题的解决都依赖一定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既是实现实体法律上权利义务的依托，又为“司法工匠”们设定技术规范，指示他们如何对案件这一特殊工作进行加工制作。与纯粹的技术工程不同，刑事司法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程序的设计具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受历史传统、社会文化和设计者价值取向的影响。刑事诉讼过程中不法致人损害，通过何种机关和程序进行赔偿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由于各国文化结构和价值取向的差异，在刑事赔偿程序和方式的设计上也各有不同。根据我国修改后《国家赔偿法》关于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亦即侵权机关）提出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以及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这些规定与其他司法程序有明显区别。

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赔偿程序的规定各有不同，如美国原则上是由独立于普通法院系统之外的专门机构按照特定的程序解决赔偿问题的。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在具体机构和程序上有所不同。美国联邦普通法院系统的刑事赔偿案件，由联邦赔偿法院审理。受害人向赔偿法院请求赔偿必须提出

赦免书或赦免证明，必须详载以下内容：请求人被指控之行为并未发生，或者所指控行为虽在美国境内发生，但不足以构成犯罪，或者其从未实施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过失行为，却被拘捕（判决有罪），所提供的文件还必须载明该请求人在法院已无其他救济之途径。州一级普通法院的刑事赔偿案件，由各州立法规定，如威斯康星州由“救济无辜判罪委员会”审理。法国的刑事赔偿主要由最高法院内的“补偿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由具有庭长或上诉法院审判员级别的3名最高法院审判官组成，这些审判官每年由最高法院办公室指派，同时还指派3名候补委员。受害人的补偿申请，应当在不予起诉、免予起诉或无罪判决确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该委员会提出。有关赔偿的诉讼程序由行政法院的政令予以规定。审理结束后，由“补偿委员会”作出不附理由的判决，申请人对此不得提起任何性质的上诉。

（三）刑事赔偿的界限

为了进一步准确地把握刑事赔偿的概念，有必要将其与相关的概念加以对比分析，以明确其界限。

1. 刑事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民事赔偿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民事侵权行为而产生，属于一种民事责任。刑事赔偿是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而产生，是一种国家责任。因此，两者之间从性质上就有着根本的区别。其主要不同点如下：

（1）实施侵权的主体不同

刑事赔偿中实施侵权的主体是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民事赔偿中实施侵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前者是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的侵权，后者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侵权。

（2）侵权行为性质不同

刑事赔偿因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而产生，它是国家在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进行社会管理中导致个人或组织的损害。因此，这种侵权行为是行使“公权力”中的侵权行为。民事赔偿则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活动中的侵权行为产生的，如将他人拥有的汽车故意划伤的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等，这种侵权行为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是谋求“私权利”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3）赔偿费用的来源不同

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的是法律赋予的管理社会的职权，目的是为了社会整体的利益，因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受到的损害，要由来源于税赋的各级财政支付赔偿费用，即刑事赔偿。民事赔偿是公民、组织之间的

侵权行为造成的，应由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公民或组织来赔偿。

(4) 赔偿的标准不同

刑事赔偿的标准是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而民事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刑事赔偿不仅要考虑合理地赔偿受害人的损害，而且要从国家财政承受的能力出发，需要二者同时兼顾。因此，《国家赔偿法》规定对财产权受到损害的赔偿按照直接损失计算，对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的赔偿予以最高额的限制。民事赔偿主要从弥补受害人的损失来考虑，因此，《民法通则》规定侵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2. 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

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都属于国家赔偿，它们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1) 引起赔偿的主体不同

刑事赔偿中，作出侵权行为的国家机关是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和军队保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管权的监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赔偿中，作出国家侵权行为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

(2) 发生赔偿的环节不同

刑事赔偿中，侵权行为发生在行使职权、进行司法活动的过程中，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刑事司法行为全过程的各个环节；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发生在行使行政权力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

(3) 对赔偿范围的限制不同

刑事赔偿中，规定了违法拘留羁押赔偿、无罪逮捕羁押赔偿，规定了对刑事错判的赔偿，对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的赔偿，但没有兜底性条款规定。行政赔偿没有这种限制，在“违法”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规定中，都有“其他”的兜底规定，属于行政职务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都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3. 刑事赔偿与刑事补偿的区别

现阶段，刑事补偿是指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即国家对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遭受的损失给予适当救助的制度，2009年3月，我国已经在国家政策层面建立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一定意义上，刑事赔偿和刑事补偿都是带有国家责任的性质，它们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1) 针对的对象不同

刑事赔偿针对的对象是受到刑事司法权力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遵循“有损害就有救济”的原则给予赔偿；刑事补偿针对的对象是受到

刑事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公民或其近亲属，条件限制更为苛刻，一般限制为重伤或者死亡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

(2) 侵权行为性质不同

刑事赔偿是因为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所引起，即是由国家公权力所导致的一种赔偿责任，对于这种侵权行为，法律规定不允许受害人进行防卫；刑事补偿是由犯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这种行为是一种个人行为，法律规定被害人可以进行防卫。

(3) 国家责任的指向不同

刑事赔偿是典型的国家责任，是由国家直接来承担这一责任；刑事补偿是国家对犯罪人损害赔偿能力不足的补充，是由国家代位犯罪人来承担一定责任。

(4) 标准和依据不同

刑事赔偿主要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进行赔偿，以补偿性赔偿标准为主；刑事补偿，国家尚未出台正式的法律文件，目前主要依据政策性规定，以抚慰性标准为主。

(5) 实现方式不同

刑事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以返还原物、恢复原状为辅，另外还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赔偿方式；刑事补偿主要也是给付补偿金，另外也有司法援助、民政救济等多种方式予以辅助，以达到恢复被补偿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四) 刑事赔偿的性质

目前世界各国和地区确立的刑事赔偿制度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这既与其历史和法制传统不同有关，同时也是对刑事赔偿责任性质的不同认识造成的。所谓刑事赔偿的性质，主要是指刑事赔偿责任的指向，即由国家来承担的这一责任是自己责任还是代位责任。对于这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1. 代位责任说

代位责任说认为，国家承担的赔偿责任并非自己的责任，而是代替公务人员承担的责任。因为，从侵权理论上来说，公务人员对其实施的不法侵权行为